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保函开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仍以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义开立保函，故以下简称“备件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备件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备件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52.90 万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该保函占用中信重工在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信重工为备件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75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14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70,000 万元人民币、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控股”）50,000 万元人民币、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15,000 万元人民币、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2,000 万元人民币、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2,000 万元人民币、备件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该授信项下相关业务全额结清。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2024 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所属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 202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中信重工接受备件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52.90 万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公司前期开具的部分保函已到期。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信重工	工程公司	70,000	495.32	492.40	69,507.60
中信重工	国际控股	50,000	0.00	0.00	50,000.00
中信重工	建安公司	15,000	8,724.54	8,592.54	6,407.46
中信重工	铸锻公司	2,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自动化公司	2,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备件公司	2,000	5.85	58.75	1,941.25

注1：2024年6月，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保函，公司无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注2：2024年6月26日，前期开具的工程公司4.24万元的质量保函已到期，公司对于工程公司的该笔保函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95.3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7C9904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

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原“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540.83	6,206.17
总负债	2,162.56	2,871.54
净资产	3,378.27	3,334.63
/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0.32	9,480.00
净利润	43.64	135.87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备件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因备件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备件公司委托，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52.90万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5日。该保函均占用中信重工在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备件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备件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了中信重工对备件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备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备件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备件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备件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上述担保均存在必要性。被担保人备件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3,494.1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4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9%，实际担保余额为 9,143.6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94.1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